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酉溪加油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主持召开了酉溪加油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酉溪加油站改建项目位于广安市岳池县酉溪镇，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汽油750t，柴油155t。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1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地埋式双层储油罐4个（其中柴油罐1个，单罐容积为50m³，汽油罐3个，2个单个罐容积为30m³，单罐容积为50m³，总容积160m³。），配置1台双枪、3台四枪潜油泵卡机连接税控加油机，1个400m²罩棚；辅助工程包括卸油场和加油车道等；公用工程有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为隔油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及油气回收设施等；办公生活设施主要是建筑面积455m²的2F站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酉溪加油站改建项目”于2016年12月22日经广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广经信函（2016）51号文件确认其立项；2020年3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30日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以岳环审批[2020]8号文下达了批复。

项目于2017年7月建成试运行，形成了年销售汽油750吨、柴油155吨的销售能力。项目开始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扰民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8.27%。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消防设施数量、发电机型号、通气管数量和高度、未设置油烟净化器和油水分离器、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以上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消防设施	35kg 推式干粉灭火器 1 台，灭火毯 5 张，设置 2m ³ 消防沙池 1 个，手提式灭火器、甲烷探测仪和报警器等消防器材。	35kg 推式干粉灭火器 2 台，灭火毯 7 张，设置 2m ³ 消防沙池 1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 具、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具等	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设置消防设施
供电	来自乡镇电网，并配置一台 10kW 的汽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来自乡镇电网，并配置一台 3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发电机型号发生变化，发电机仅停电时临时使用，产污较少
废气治理	通气管：设置通气管 4 根，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立管高出地平面 4.0m；管口安装阻火透气帽和阻火机械呼吸阀。	通气管：设置通气管 3 根，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立管高出地平面 15.0m；管口安装阻火透气帽和阻火机械呼吸阀。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通气管及高度
	油烟净化器：设置一台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	加油站不使用厨房，无饮食油烟产生，未设置油烟净化器	加油站不使用厨房，无饮食油烟产生，因此未设置油烟净化器

废水治理	油水分离设施: 设置 1 个油水分离设施, 用于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加油站不使用厨房, 无食堂含油废水产生, 未设置油水分离设施	加油站不使用厨房, 无食堂含油废水产生, 因此未设置油水分离设施
固废收集	在站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箱 1 处, 容积约 2m ³ 。	在站房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 容积约 2m ³ 。	危废暂存间仅位置发生变化
地下水监测井	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1 个, 位于加油站东北侧, 油罐旁。	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员工和进出场站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m³/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等。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加油站内的预处理池 (容积 4.0m³) 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酉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酉溪河。

②地面冲洗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地面冲洗水, 产生量约为 0.6m³/d, 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治理措施: 地面冲洗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 (容积 4m³) 隔油处理, 处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③初期雨水

治理措施: 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 (容积 4m³) 隔油处理, 处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机动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

①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设置 1 套油气回收系统,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 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设置储油罐通气管 3 根，管口设置呼吸阀。

②机动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机动车尾气自然扩散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停电时临时使用。发电机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通过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减小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泵类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备用发电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设置发电机房墙体隔声措施；加油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加油机壳体隔声等措施；车辆噪声采取进出站口设置减速带、减速慢行、设置减速禁鸣标识标牌、禁止鸣笛等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危险固废包括隔油池废油、油罐清洗废液、含油河沙、沾油抹布和手套。

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约 5.0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约 0.5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隔油池废油（约 0.1t/a）、油罐清洗废液（约 0.3t/次）、含油河沙（约 0.01t/a）作为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沾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属于危险废物豁免名单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79 号），验收期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总排口所测废水的 $\text{NH}_3\text{-N}$ 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5~57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5~4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约 5.0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约 0.5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隔油池废油(约 0.1t/a)、油罐清洗废液(约 0.3t/次)、含油河沙(约 0.01t/a)作为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沾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属于危险废物豁免名单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7t/a，NH₃-N：0.001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0.383t/a，NH₃-N：0.034t/a)。

五、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并安排加油站站长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制定了《酉溪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报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备案(511621-2020-048-L)。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恢复流程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规、去向明确，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酉溪加油站改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事项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2) 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以及车辆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站内工作人员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意识的提高，共同做好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

(5) 建议在加油站油罐区附近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规范进行地下水监测。

九、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

李东 夏杰 尹明

2020年11月4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高坪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1	余世东	四川省南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008177069	余世东	
2	夏杰	四川省南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798002	夏杰	
3	尹明	四川省南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5281704977	尹明	
4	刘芙蓉	中石油四川广安分公司	储备科	18682666550	刘芙蓉	
5	任新彬	四川核工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678140537	任新彬	
6						
7						
8						
9						
10						
11						